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突出核心主业，强化品牌效应，公司拟对全称及证券简称作如下变更：

| 拟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已获得及尚需获得的外部审批 |
|-------|---|--|--|
| 中文全称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最终变更后的全称需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 英文全称 | Guangdong JANUS Intellig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
| 证券简称 | 劲胜智能 | 创世纪 |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需取自全称，待公司全称经工商核准登记后生效 |
| 证券代码 | 不变，仍为 300083。 | | - |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当前重点发展的核心主业、营业收入来源、净利润来源均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系来源于公司变更后的全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出租标的资产涉及高端智能装备产品、自有厂

房、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生产设备等。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当前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分别涉及高端智能装备和自有房产的出租，同时因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需要、出租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及盘活资产、增加经营收益，拟持续开展该等经营性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持续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可转债投资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于近期向公司发来书面《告知函》，基于对创世纪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港荣投资拟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转股条款的相关约定，将全部可转债投资款 50,000 万元实施债转股（尚需取得其内部有权利审批机构的批准）。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0)第 10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下创世纪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927.20 万元。因此，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港荣投资本次债转股的创世纪转股前估值参照上述估值标准，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债转股协议。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关于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计算（不进行估值调整），本次债转股将增加创世纪注册资本 3,559.76 万元，港荣投资预计可取得创世纪 10.27%的股权。公司拟放弃本次创世纪债转股所涉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预计将使公司持有创世纪的股权比例由 96.44%降至 86.54%。

本次创世纪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子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之债转股相关约定实施本次债转股交易，符合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转股前估值参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各方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0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38 号）的相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披露了关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在预案中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进展。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预案系根据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38 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关于战略投资者认缴子公司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在预案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进展，不涉及认购对象、发行价格/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的调整。本次预案修订系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的，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對象之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参与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具备认购公司股票资格，发行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表一致同意的意见。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